

伊宁市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鼓励在伊宁市推动科技创新活动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主体及人才，推动伊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伊宁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是在伊宁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并在本地依法纳税、正常运营、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创新主体，可依据本细则申请资金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资金从伊宁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），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金支持。支持资金均在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相应支持后单独配套予以支持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支持科技创新人才

（一）申报对象条件

1.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（紧缺专业或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），拥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，曾在疆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机构担任

中高级职务，或在核心技术期刊发表论文，或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科技创新类奖项等；

2.全职引进，与所在企业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保，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，入选后能够连续在所在企业工作不少于3年。

（二）所在企业条件

在伊宁市注册，正常运营3年及以上，国家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伊宁市创办企业，或州级及以上认定的科创平台，或属于伊犁州“8+1+1”产业集群及伊宁市“六大优势”产业重点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，规模以上企业等；

（三）支持政策

科技创新人才每年支持人数不高于5人（可否改为每年支持若干名科技创新人才），给予每人最高支持资金共计30万元，分批支持，周期为3年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

（一）支持创建高新技术企业

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且在该年度保持有效期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支持资金10万元。对三年有效期满或取消资格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支持资金5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创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

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一次性最高支持资金10万元；对三年有效期，再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一次性最高支持资金5万元。对新认定的自治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一次性最高支持资金5万元；对三年有效期，再次认定的自治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一次性最高支持资金2.5万元。依托同一创新主体创建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，就高不重复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创建科技创新平台

对首次认定的国家、自治区和伊犁州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技术创新中心）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创新研究院，一次性给予最高支持资金分别为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依托同一创新主体创建多个科技创新平台的，就高不重复支持。

（四）支持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建设和运营

1.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的企业和机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支持资金分别为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；

2.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的企业和机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支持资金分

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；

3.对首次认定为伊犁州级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的企业和机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支持资金分别为10万元、7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创建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协同创新中心

对成功创建的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协同创新中心，一次性给予支持资金分别不少于100万元、50万元。实施的具有牵引性重大科研项目，可“一事一议”提供资金支持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六条 项目评审流程

（一）伊宁市科学技术局、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协会等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各主管部门”），负责受理和审核支持资金申请材料。伊宁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科技创新人才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技术创新中心）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支持资金的申请材料；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和审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创新研究院支持资金的申请材料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核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支持资金的申请材料；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受理和审核院士工作站、院

士协同创新中心支持资金的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各科技创新主体向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由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，组织专家评审（评审组成员包括技术专家、主管部门业务骨干、财务专家，人数不少于5人），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后，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，面向全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无异议，予以拨付支持资金。

（三）支持项目申报原则为一年一申报，每年11月实施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获取支持资金的科技创新主体及其依托单位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各主管部门须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支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获取支持资金的科技创新主体应保证材料和凭证的真实性，并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各主管部门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。如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全数追回支持资金并列入社会信用平台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享受伊宁市各类资金支持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刑事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各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- 附件：
1. 各类支持资金申报资料
 2. 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申请表
 3.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资金申请表
 4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支持资金申请表
 5. 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申请表
 6. 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支持资金申请表
 7. 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协同创新中心支持资金申请表

附件 1:

申报资料

一、科技创新人才

1.《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
2.企业资料：营业执照、获得资质文件或证书、科创平台认定文件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复印件；

3.个人资料：学历证、技术职称证、知识产权证、核心技术期刊发表论文、国家或自治区科技创新类奖项证书以及国家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文件等复印件，以及与企业签订正式聘用合同、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。

二、企业自主创新

（一）高新技术企业

1.《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

1.《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认定文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。

(三) 科技创新平台

- 1.《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- 2.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- 3.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批准组建文件复印件。

(四) 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

- 1.《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- 2.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- 3.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备案文件的复印件；
- 4.国家、自治区、伊犁州拨付到位资金凭据。

(五) 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协同创新中心

- 1.《支持资金申请表》；
- 2.创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- 3.相关认定资料复印件。

附件 2:

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申请表

1. 科技创新人才基本情况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国籍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国内最高学历/学位				国外最高学历/学位		
证件类型			证件号			
目前工作单位				目前工作地点		
企业担任职务				在企业工作年限		
与企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				企业是否缴纳社保		
学习经历（从本科起）						
时间	学校			专业	学历	
工作经历						
时间	单位			任职		
在伊实施的重大科研项目及取得的成绩						
序号	时间	科研项目名称			取得的成绩	
					专利、软件注册权号 或核心技术期刊发表 论文等	
拟实施项目情况 (概述、实施背景、项目重难点、技术核心、市场分析、商业模式、投融资计划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未来发展规划)						

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申请表

2.所在企业情况：

企业名称		法人代表	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注册地		注册时间	
产业领域			
企业在职职工人数			
研究生		本科	其他
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			
	2021	2022	2023
研发投入（万元）			
创新项目已实现收入（万元）			
实现税收（万元）			
参加社保人数（人）			
企业类别及基本情况			
属于国家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伊宁市创办企业，或州级及以上认定的科创平台，或属于伊犁州“8+1+1”产业集群及伊宁市“六大优势”产业重点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，规模以上企业等等哪一类			

附件 3:

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资金申请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盖章）：

企业 基本 信息	企业名称			
	企业地址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拟实施科研项目概要			
相关 部门 意见	科技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: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中小企业支持资金申请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盖章）：

企业 基本 信息	企业名称			
	企业地址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拟实施科研项目概要			
相关 部门 意见	主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5:

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申请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盖章）：

平台 基本 信息	平台名称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运营单位		单位法人代表	
	运营单位地址			
	主要仪器、主 要技术人员	主要仪器	主要技术人员	
	已取得的科技 成果及拟实施 科研项目概要			
相 关 部 门 意 见	主管部门意见：			
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相 关 部 门 意 见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			
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6:

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 星创天地支持资金申请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盖章）：

单位 基本 信息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申请类型			
	主要工作 绩效指标			
相关 部门 意见	科技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7:

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资金申请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盖章）：

单位 基本 信息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申请类型			
	主要技术 研究内容及 指导方向			
相关 部门 意见	主管部门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